武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任工作，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鄂职改字[2017]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高校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业技术职务是指学校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包括专任教师系列、思政教师系列(辅导员)、实验技术系列。

**（一）**教师系列：教师职务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教授和副教授为高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助教为初级职务。

**（二）**实验技术系列：实验技术职务分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正高级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务，实验师为中级职务，助理实验师为初级职务。

**第三条** 专任教师系列职务中，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等三类岗位。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将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以优化队伍结构、全面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为中心，坚持客观、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调动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评聘结合，择优聘任”的机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有专任教师、思政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职务聘任。

第二章 岗位职数与评聘条件

**第七条** 学校对专任教师、思政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职数实行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名额，结合岗位定编定岗方案，由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现有专业技术队伍状况及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核定。

**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工作与师资队伍建设的要求，统一制定专任教师、思政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分别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及能力业绩方面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师德师风要求：对违反职业道德、师德师风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岗位考核要求：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十一条** 语言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申报教授职称需要具备六个月以上出国访学经历，或考取国家认可的相关外语合格证书。教师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考试。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各岗位教职工均应养成终身学习的习惯，持续在专业、教育、管理、个人成长领域的继续学习，在行业、企业进行社会实践，或在高校进行培训、访学或学历学位提升。

第三章 评聘机构及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其成员由校领导、有关教授组成，成员不少于15人，校长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及相关校领导任副主任。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全面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和考核工作；

**（二）**决定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三）**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第十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正、副主任组成。

主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定二级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构的成员；

**（二）**研究决定评聘准备工作和处理聘后管理中的问题；

**（三）**研究决定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务的特别聘任；

**（四）**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特殊问题。

**第十五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和考核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相关二级单位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小组，成员不少于7人，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小组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代表组成，院长任组长；思政教师技术职务评聘小组由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代表组成；实验技术职务评聘小组由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代表组成。

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学校规定，制定本单位评聘工作等细则；

**（二）**负责本单位人员评价、聘任和考核工作；

**（三）**向学校评聘委员会推荐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

**第十七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和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小组议事规则：

**（一）**召开评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参加；

**（二）**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和相关政策，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评聘意见；

**（三）**评聘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方为通过评聘；

**（四）**若评委的职务级别低于被评议对象申报的职务级别时，该评委对其具有评议权，无表决权；

**（五）**因故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能补投票或委托他人代投票。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统一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十九条** 聘任程序：

**（一）**个人填写《武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并按要求将反映本人业务水平和学术能力的材料，送交二级单位评聘小组；

**（二）**二级单位评聘小组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听取其述职报告、按照议事规则对其进行学术评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

**（三）**二级单位评聘小组接受申诉。申诉人必须在公示期内，提供书面署名材料，向非指定工作人员递交的申诉材料视为无效；

**（四）**二级单位评聘小组将拟聘人员相关材料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五）**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听取申报高级职务者述职，按照议事规则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

**（六）**学校相关部门接受申诉。申诉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书面署名材料，向非指定部门递交的申诉材料视为无效；

**（七）**学校发文公布聘任人员名单；

**（八）**评聘结果备案；

**（九）**签订聘任合同。

**第二十条** 新入职教师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新入职的应届硕士研究生，通过岗前培训，已申报教师资格证，可申请认定为助教岗位。

**（二）**新入职的应届博士研究生，通过岗前培训，已申报教师资格证，可申报认定讲师最低一级岗位。

**（三）**新入职的往届毕业生，已获得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通过岗前培训，已申报教师资格证，可直接申请认定到相应职务最低一级岗位；未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有相关专业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者，在申报职称时，其校外工作年限考虑在任职年限中。

**（四）**全职引进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后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留学人员，以及千人计划、百人计划、长江学者、楚天学者、黄鹤英才等人才计划项目专家，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最高等级限制，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根据本人条件，特评特聘高级职称。

**（五）**其他海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专家，3年内可比照国内同资历、同水平人员直接申报认定高级职称。

**（六）**经考核合格出站博士后人员，可直接参加副高级职称评审。

**（七）**实验系列人员符合以上条件的，可以参照执行。

第五章 评聘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及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如有经学校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5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各级评聘机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不得接受有关申报人员的说情或游说，不得违反规定透露内部讨论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其评聘机构成员资格，产生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违反纪律者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聘机构成员遇有亲属或本人申报评聘时，该成员应当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评聘程序和评聘纪律，不能正确履行评聘职责的评聘小组或成员，学校视问题和程度，采取限期纠正、取消资格、通报批评、宣布评聘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申诉与投诉受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监督协调小组，由纪委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受理评聘工作中的申诉、投诉和监督事宜，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员或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评聘程序、评聘结果等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评聘工作监督协调小组提出申诉(投诉)。申诉(投诉)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据实提出，以便受理机构调查核实。

**第二十八条** 受理申诉(投诉)时限为评聘结果公示期内，超过公示期限后不再受理。受理机构在接到申诉(投诉)后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申诉(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告知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受理机构有责任为申诉(投诉)人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申诉(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七章 聘后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包含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薪酬福利待遇、考核要求、聘任合同期限、违反聘任合同的责任以及聘任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内容。合同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岗位聘期：高级职务每一个聘期为4年，中级及以下职务每一个聘期为3年。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受聘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在学校考核办法指导下，二级学院可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聘期考核以聘任合同为依据。中级及以下职务的聘期考核由二级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小组负责。高级职务的聘期考核由二级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小组考核并提出聘任意见，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四条** 受聘人员考核结果存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续聘、职级调整、岗位调整、解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受聘人员因其聘期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聘期工作目标任务等原因，而又未达到解聘条件的，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聘到低一级岗位。

**第三十六条** 受聘人员在受聘期间因自身条件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学院评聘小组审批同意后可应聘学校其他岗位。

**第三十七条** 若以后发现受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人的受聘资格，已签订的聘任合同无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必要时可简化评聘程序，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决定聘任。

**第三十九条** 自有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

聘，其人事档案关系原则上应在我校。

**第四十条** 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业务成果统计的截止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四十一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推荐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武工商发[2017]36号)、《武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低职高聘实施办法》(武工商发[2017]23号)同时废止。

附件：武汉工商学院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

附件

武汉工商学院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教师教学水平和研究能力，引导教师全面提升业务素质，根据湖北省有关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和《武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破格人员近两年内考核必须有一次为优秀；

**（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

**（五）**水平能力测试[[[1]](#endnote-0)]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2]](#endnote-1)]：教师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考试；

**（七）**语言要求[[[3]](#endnote-2)]：申报教授职务需要具备六个月以上出国访学经历，或考取国家认可的相关合格证书（包括全国外语水平WSK考试合格，英语CET-6合格、专业英语四级以上，雅思6.0分，托福80分等或考取韩语等其他语种四级证书）；

**（八）**继续教育要求[[[4]](#endnote-3)]：参加或累计参加企业实践半年且考核合格，或参加国内外访学半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在任现职期间获得学历提升；或任现职期间累计参加专业、行业等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达到20学时/年；

**（九）**身心健康，在岗在职，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十）**获得省级表彰、学校表彰及被认定为“双师双能型”[[[5]](#endnote-4)]的教师，或参加创新创业工作取得显著成绩[[[6]](#endnote-5)]的教师，在同等业绩条件的情况下，具有优先晋升的权利。

二、学历[[[7]](#endnote-6)]资历条件

**（一）教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聘教授职务：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7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3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5年以上。

**（二）副教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聘副教授职务：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2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取得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并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从事讲师工作5年以上。

**（三）讲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或申报评聘讲师职务：

**1**．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3**．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3年以上；

**4**．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取得助教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助教工作4年以上；

**5**．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和助教职务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

**（四）助教**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助教职务：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三、能力业绩条件

**（一）教授**

**1**．**教学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任现职近5年来，每学年至少承担2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承担实践或实验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法研究的能力，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③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达到3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20学时，实践指导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达到40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

④任现职以来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4次以上。

⑤担任过1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工作坊、教学讲座或公开课，循环2期，评价优良，或带领教学团队，团队考核结果[[[8]](#endnote-7)]为良以上。

⑥院系公共服务[[[9]](#endnote-8)]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的第①②条，并同时具备③至⑦条之一：

①发表学术论文[[[10]](#endnote-9)]5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3篇（外语、体育、艺术专业至少2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且出版学术著作[[[11]](#endnote-10)]1部。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一等奖以上等同于一篇核心论文；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二等奖等同于一篇教研论文。

②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12]](#endnote-11)]1项或国家级（含教育部）教育规划项目1项（限前5名）[[[13]](#endnote-12)]；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1项或省级教育规划项目1项。

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4]](#endnote-13)]1项（限前5名）；或获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二等奖限前3名）。

④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5]](#endnote-14)]的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

⑤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16]](#endnote-15)]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级一级学会[[[17]](#endnote-16)]组织的教学比赛一等奖1项。

⑥累计获得省级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或学校组织的教学荣誉、教学竞赛一等奖、教学成果一等奖(负责人)3项。

⑦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18]](#endnote-17)]获国家级三等级，或省部级一等奖1项；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累计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9]](#endnote-18)]、或指导大学生获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2项。

对于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获得奖励或成果等未纳入学校原认定范围的，需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20]](#endnote-19)]其等级。

**2**．**教学科研并重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承担实践或实验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

③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达到2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40学时，实践指导工作量不少于40学时)。

④ 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来须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2次以上。

⑤ 担任过1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工作坊、教学讲座或或公开课，循环2期，评价优良；或带领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以上。

⑥ 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⑦科学研究对教学工作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21]](#endnote-20)]。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或③条中的一条：

① 项目、奖励条件：

a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b获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前2名）。

c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22]](#endnote-21)]、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23]](#endnote-22)]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② 论文、论著条件

a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b出版学术著作1部，且有3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c艺术类教师有3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以上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以上，或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1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2次以上。

d体育类教师有3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一等奖以上等同于一篇核心论文。以上论文、专著要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且研究成果至少在专业内进行了适当的传播。

③ 社会应用条件

a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校创纯收入20万元以上。

b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项，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项。

c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元（社会科学类）或70万元（自然科学类）。

**3**．**科研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面向教师或学生开设专业讲座至少1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主持申报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取得2项成果。

⑤担任过1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科研讲座或公开课，循环2期，评价优良；或带领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以上。

⑥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②中的一条以及③至⑤中的一条：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②获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三等奖限前1名）奖。

③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

④出版学术专著1部，且有4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以上论文要与学科专业的建设发展相关，且研究成果在专业内以适当的形式传播。

⑤社会应用条件

a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校创纯收入30万元以上。

b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3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项，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项。

c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75万元（社会科学类）或100万元（自然科学类）。

**（二）副教授**

**1**．**教学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 承担实践或实验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遵循教学规律，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效果优秀。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③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达到3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20学时，实践指导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求达到40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

④任现职以来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6次以上。

⑤ 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新生班级导师或学业导师）且考核合格；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且考核合格；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工作坊、教学讲座或公开课，循环2期，评价优良；或带领教学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以上。

⑥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的第①条，并同时具备②至⑥条之一：

① 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须含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外语、体育、艺术专业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且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编著或第一主编的教材)1部。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一等奖以上等同于一篇核心论文；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二等奖等同于一篇教研论文。

② 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或教育规划课题1项（限前3名）。

③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3）；

④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

⑤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级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1项；

⑥累计获得省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及学校组织的教学荣誉、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负责人）2项，或者二等奖以上奖项3项；

⑦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奖二等奖1项（在指导教师中排前2名）；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累计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厅局级一等奖、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等奖项2项。对于教师或个人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重要奖项，但未列入学校竞赛项目目录范围的，需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等级。

**2**．**教学科研并重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的①至⑥条：

① 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②承担实践或实验课程，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

③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40学时，实践指导工作量不少于40学时）。

④ 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五年来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2次以上。

⑤ 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新生班级导师或学业导师等）且考核合格；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且考核合格；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工作坊、教学讲座或或公开课，循环2期，评价优良；或带领教学团队或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以上。

⑥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⑦科学研究对教学工作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或③条中的一条：

① 项目、奖励条件：

a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

b获国家级奖（限前7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限前4名、二、三等奖限前3名），或厅（局）级奖（限前2名）。

c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优秀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入围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6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② 论文、著作条件

a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b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编著或第一主编的教材)1部，且有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c艺术类教师有至少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以上，或2件以上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展览，其中至少1件作品为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举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展览。

d体育类教师有至少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上文章1篇（限第一作者）。

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一等奖以上等同于一篇核心论文。以上论文、专著要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且研究成果至少在专业内进行了适当的传播。

③ 社会应用条件

a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校创纯收入10万元以上。

b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

c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20万元（社会科学类）或30万元（自然科学类）。

**3**．**科研为主型**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

② 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面向教师或学生开设专业讲座至少1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③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④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主持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取得2项成果。

⑤ 任现职期间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新生班级导师或学业导师）且考核合格；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且考核合格；或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2门或4个学时科研讲座或或公开课，循环2期，评价优良；或带领科研团队，团队考核结果为良以上。

⑥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②中一条以及③至⑤中一条：

①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② 获国家级（限前7名）或省（部）级（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前2名）奖。

③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

④ 出版学术专著1部，且有3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以上③至④论文要与学科专业的建设发展相关；且研究成果在专业内以适当的形式传播。

⑤ 社会应用条件

a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校创纯收入15万元以上。

b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

c主持完成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30万元（社会科学类）或45万元（自然科学类）。

**（三）讲师**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独立讲授1门以上公共课和基础课，或独立承担1门以上专业课程或实践课程教学工作，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协助主讲教师进行1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协助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科竞赛或科学研究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

（3）专业课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20学时，实践指导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公共课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0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

（4）有1年以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新生班级导师、学业导师等）且考核合格，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

（5）院系公共服务方面，主持或参与学院、系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评估等各项院系公共工作。

2．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条，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且参与编写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一等奖以上等同于一篇核心论文；校级优秀教案（教学设计）二等奖等同于一篇教研论文。

（2）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前4名），参与校级以上的教学、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

（3）获厅（局）级以上奖项；

（4）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5）获省级教学竞赛或省级一级学会组织的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1项；

（6）获省级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及学校组织的教学荣誉、教学竞赛二等奖、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限前3参与人）；

（7）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

（8）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1项以上。

**（四）助教**

**1**．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学课、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

（2）参与院系教学、科研方面的管理工作。

（3）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2**．任现职以来，协助至少1位主讲教师进行1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熟悉教学环节，通过岗前培训，取得教师资格证，较好地完成学院安排的辅助性教学工作任务。

四、同级转评和转评晋升

**1**．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变动岗位，在教师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申报转评教师助教专业技术职务；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的，在教师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申报转评晋升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2**．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变动岗位，在教师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跨系列（专业）申报转评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的，在教师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申报转评晋升教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3**．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变动岗位，在教师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跨系列（专业）申报转评教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申报转评晋升教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4**．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对“双师型”人才，在确定其主岗位后，同级转评其他系列（专业）的，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限制。

五、破格条件

为鼓励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对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学历条件的，能力业绩条件特别突出者，但资历条件未达到要求的专任教师，可以逐级破格申报高级职务的评聘。中级及以下职务不作破格要求。

六、有关说明

（1）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所有业绩必须与所学专业或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否则不作为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统计。

（2）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教材）通过鉴定、获奖、效益显著等，只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

（3）根据省职改办规定，论文采稿通知单和教材、专著（译著）的出版合同及清样一律不作为评审依据。

（4）经批准“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科研型岗位的教学工作量（64学时）；公共基础课（指从事公共体育、公共政治、公共外语、高等数学、公共计算机教学的教师科研成果数量不得低于同类专业课教师正常评审条件的2/3；教学为主型系主任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同岗位教学工作量的60%（192学时）。

七、不予评聘的情形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评聘：

**（一）**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二）**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四）**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学术不端行为和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等职业道德的行为；

**（六）**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违反公共管理秩序或侵犯他人人身权的行为。

八、本条件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武汉工商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试行)》武工商发〔2017〕37号废止。

附件：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1. [↑](#endnote-ref-0)
2. [↑](#endnote-ref-1)
3. [↑](#endnote-ref-2)
4. [↑](#endnote-ref-3)
5. [↑](#endnote-ref-4)
6. [↑](#endnote-ref-5)
7. [↑](#endnote-ref-6)
8. [↑](#endnote-ref-7)
9. [↑](#endnote-ref-8)
10. [↑](#endnote-ref-9)
11. [↑](#endnote-ref-10)
12. [↑](#endnote-ref-11)
13. [↑](#endnote-ref-12)
14. [↑](#endnote-ref-13)
15. [↑](#endnote-ref-14)
16. [↑](#endnote-ref-15)
17. [↑](#endnote-ref-16)
18. [↑](#endnote-ref-17)
19. [↑](#endnote-ref-18)
20. [↑](#endnote-ref-19)
21. [↑](#endnote-ref-20)
22. [↑](#endnote-ref-21)
23. [↑](#endnote-ref-22)